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文件

聊高新行审投资环评〔2024〕10号

关于山东禾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 套内燃/电动装载机、遥控挖掘机及新能源装备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禾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禾纳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台/套内燃/电动装载机、遥控挖掘机及新能源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市高新区山东聊建现代建设装配式产业园2#厂房。总投资2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拟购置高精度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智能数控车床、数字化抛光机、涂装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000台/套内燃/电动装载机、遥控挖掘机及新能源装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1591-04-01-371367。根

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工程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涂装线喷粉废气、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补漆工序有机废气，切割、焊接、抛丸粉（烟）尘废气。

喷粉废气经喷粉房底部引风口收集，引至旋风分离器回收塑粉+滤芯过滤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粉末涂料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固化炉顶部引风管和两端工件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限值，SO₂、NO_x、烟尘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及聊气办发（2019）39 号要求。

补漆、晾干在密闭补漆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经漆雾净化装置（折流式过滤板+纤维过滤棉）净化+两级活性炭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限值，

苯乙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抛丸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设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未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及聊城市高新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区内要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确保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能力,防止渗漏,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压力机、钻床、锯床和废气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设置减震基础、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项目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漆渣(折流式过滤板上、喷漆房墙壁及地面清理及漆雾净化设施), 漆雾净化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钢丸及除尘器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金属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废钢丸及除尘器粉尘外售综合资源化利用; 废滤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漆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标准。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 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加强管理, 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 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六)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SO_2 0.0311t/a、 NO_x 0.1042t/a、颗粒物 0.20035t/a、VOCs 0.1094t/a 范围内。

(七)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八)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

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六、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负责。

七、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5月13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2024年5月13日印发